

外籍人士來臺研習中文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

應 繳 文 件	說 明
1. 簽證申請表	須至「 簽證線上填表 」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2.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3. 護照正本及影本	護照效期須為 6 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請影印含照片在內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前次來台簽證。
4.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附設之華語文教學中心或機構核發之入學許可正本及影本。	1. 目前 教育部公布之大學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或機構名單 ，請參考該部網站。 2. 持劍潭華裔青年語文中心入學許可者，亦須提交由僑務委員會推薦入學之證明文件。 3. 週一至週五，每週至少上課 15 小時。
5. 研習計畫書正本及影本	內容應包含研習中文動機及研習計畫。
6. 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例如銀行存款證明、國外匯款證明。
7.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	
申 請 程 序	
來臺研習中文之外籍人士一律持上列文件及簽證規費向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 申請停留簽證入境。	
注 意 事 項	
1. 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未獲同意核發簽證案件，已繳之簽證規費依法不退還。	

2. 對於持特定國家護照者（請參閱「[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我駐外館處得不受理以研習中文為由申請簽證。
3. 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境、非以研習中文之停留簽證目的來臺，或已以其他身分在臺居留者，均不適用在臺轉換簽證目的為「研習中文」。
4. 在臺就讀滿 4 個月並繼續註冊 3 個月以上，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
5. 所繳文件之正本驗畢後退還。經通知補件而未能於 2 週內補齊者，將不予核發簽證，且所繳之簽證規費不退還。
6. 停留簽證規費及美國籍人士申請簽證之相對處理費收費數額，請參考「[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數額表](#)」。
7. 持有學校入學許可，不代表即可獲本國核發簽證；獲本國核發簽證者，並不代表即可進入我國境內。

※本說明如有更動，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